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3日，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天长市天扬东路16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65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塑料钣焊机，风管U型六线，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2023年2月24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2023]3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2024年10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租赁厂房65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塑料钣焊机，风管U型六线，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可达到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登记管理，于2024年11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2MYDJN0W001X）。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处理。	厂区雨污管网可接入市政雨污管网处理

表 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厂址附近无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排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可接入市政雨污管网处理, 废水由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改为由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池	不属于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 PP 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P 板裁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钻孔、雕刻废气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 金属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金属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较严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相关限值要求。

#### 4、噪声

北  
京  
中  
信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五、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12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8kg/h。

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8\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7\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12\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25\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烟（粉）尘：0.068t/a，VOCs：0.051t/a。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3、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  
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居晓秋	三马净化	厂长	1505508981
2	吴传凤	三马净化	设备操作员	15855069319
3	董启泉	三马净化	设备操作员	15856658249
4	严平	三马净化	设备操作员	150554256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4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11月，自主验收方式（企业自主编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11月。2024年11月23日自主召开了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三马科技净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4日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唐玉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唐玉芳

项目负责人： 梁保斌

填 表 人： 梁保斌

建设单位：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50-7099800

邮编： 2393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东路 1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东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P 台、柜，钢制台、柜、门，手动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6、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023年2月；

7、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2023]37号，2023年2月24日。

### 1、废气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相应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现由于2024年5月22日发布安徽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非甲烷总烃	40	1.6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	/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
pH	6-9	/	6-9
COD	500	/	500
BOD5	300	/	300
NH3-N	/	45	45
SS	400	/	400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2 类	60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烟（粉）尘：0.068t/a，VOCs：0.051t/a。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 (1) 前言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天扬东路 168 号，租赁厂房 65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塑料钹焊机，风管 U 型六线，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1-341181-04-01-781154。

2023 年 2 月，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4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2023]3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租赁厂房 65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塑料钹焊机，风管 U 型六线，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可达到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2MYDYN0W001X）。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①废气监测；②废水监测；③噪声监测；④环境管理检查。

####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规模：租赁厂房 65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塑料钣焊机，风管 U 型六线，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建设地点：天长市天扬东路 168 号；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员工 5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号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00m <sup>2</sup> ，内放置精密裁板锯、直排加工中心、高精直排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用作 PP 板加工。	与环评一致
	2 号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00m <sup>2</sup> ，内设置光纤激光切割机、高速等离子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对钢材进行加工。	与环评一致
	3 号生产车间（风管机加工）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760m <sup>2</sup> ，内放置风管 U 型六线、共板法兰机等设备，主要用作将钢材机加工成管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共四层（本项目租用一层和四层），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 号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045m <sup>2</sup> ，内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区内储存 PP 板、钢卷、不锈钢板等原料。成品区内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2 号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84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 PP 同质焊条、不锈钢焊丝、螺丝等辅料。内划分一间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位于 2 号仓库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873.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P 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与环评一致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P 板裁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钻孔、雕刻废气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 金属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金属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0t/d)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降噪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因项目调试时间短, 产生量较少, 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 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mm)
1	PP 台、柜	5 万台	5 万台	1000*750*850、1500*850*2350
2	钢制台、柜、门	10 万台	10 万台	1000*750*850、1500*850*2350、900*1800、500*500*500
3	手动阀	5 万台	5 万台	500*500*500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位置	作用
1	精密裁板锯	2	2	1 号生产车间	PP 板裁切
2	直排加工中心	3	3		pp 板折弯
3	高精直排加工中心	2	2		PP 板钻孔、雕刻

4	自动塑料板焊折一体机	3	3		塑料焊接
5	高速等离子切割机	4	4	2号生产车间	不锈钢板切割
6	光纤激光切割机	5	5		钢卷切割
7	数控折弯机	3	3		金属折弯
8	冷压机	16	16		金属压制
9	压力机	1	1		金属焊接
10	光纤激光手持焊	3	3		
11	法兰对焊机(氩弧焊)	2	2		
12	风管U型六线	1	1	3号生产车间	金属机加工成型
13	共板法兰机	2	2		
14	气动共板折边机	1	1		
15	九轴咬口机	2	2		
16	七轴咬口机	2	2		
17	数控角钢生产线	1	1		
18	铆钉机	2	2		

(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包装方式	规格	储存位置
1	PP板	2100t/a	2100t/a	80t	一周	/	3000*1000*8, 0.92g/cm <sup>3</sup>	1号仓库
2	钢卷	900t/a	900t/a	25t	一周	/	1.2mm, 镀锌	
3	不锈钢板	660t/a	660t/a	30t	一周	/	1mm	
4	PP同质焊条	2t/a	2t/a	0.5t	两个月	箱装	1mm	2号仓库
5	不锈钢焊丝	0.7t/a	0.7t/a	0.4t	130天	箱装	/	
6	螺丝	0.2t/a	0.2t/a	0.2t	一年	箱装	3mm	
7	润滑油	0.01t/a	0.01t/a	0.02t	两年	桶装	10kg/桶	

## ②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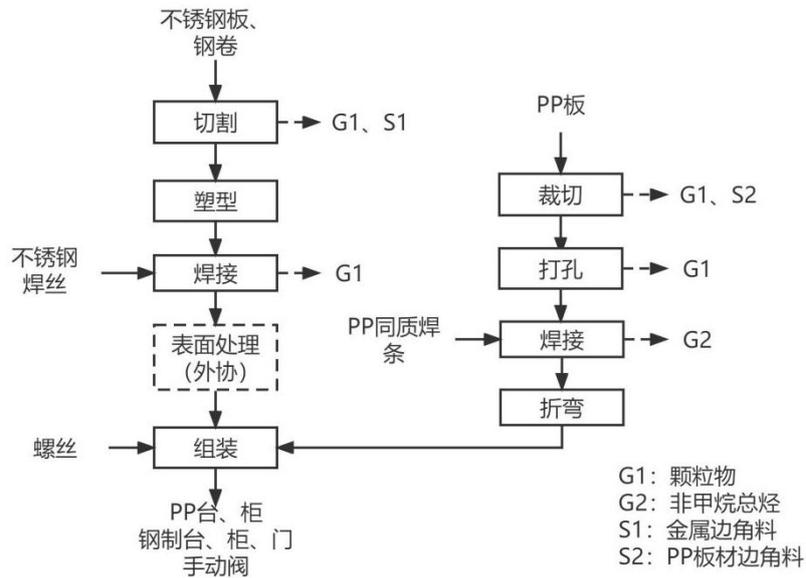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根据客户要求利用精密裁板锯将 PP 板按照相应的尺寸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 G1 颗粒物。

**打孔：**使用高精直排加工中心对 PP 板进行打孔、雕刻，此过程产生 G1 颗粒物。

**焊接：**PP 板经自动塑料板焊折一体机焊接成型，焊材为 PP 同质焊条。PP 板热气焊接又称热风焊接，压缩空气或慵懒气体（一般为氮气）经过焊枪中的加热器加热到所需温度，喷到塑料焊件外表及焊条上，使二者受热熔融后在不大的压力下接合的办法。焊接过程中 PP 板及 PP 同质焊条受热熔融产生 G2 有机废气。

**折弯：**使用直排加工中心对 PP 板进行折弯。

**切割：**利用光纤激光切割机对不锈钢板进行切割。高速等离子切割机对钢卷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 G1 颗粒物。

**塑型：**根据客户要求，利用风管 U 型六线、数控折弯机、冷压机等设备使钢材经剪板、折弯、冷压等机加工工序，加工成所需形状的风管。

**焊接：**利用光纤激光手持焊、法兰对焊机将钢材焊接起来，焊材为不锈钢焊丝，此过程会产生 G1 颗粒物。

**表面处理：**将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环氧树脂喷涂等表面处理，此工序全部委外处理。

**组装：**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回厂后，按照客户需求，使用螺丝将不同的组件拼装在一起，得到 PP 台、柜，钢制台、柜、门，手动阀，然后包装后发货

(5) 产污环节

①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PP 板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PP 板裁切、钻孔、雕刻、金属切割、金属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②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处理。	厂区雨污管网可接入市政雨污管网处理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厂址附近无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排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可接入市政雨污管网处理，废水由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改为由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不属于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池	不属于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 PP 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P 板裁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钻孔、雕刻废气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金属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金属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999-64	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生产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2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0.2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2.9		2.9
	PP 板材边角料	SW17	900-009-S17	3.7		3.7
	布袋收尘	SW59	900-099-S59	0.22		0.2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		0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8-08	0		0

## 表四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天扬东路 16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仁和集镇相关规划。改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从环境保护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p> <p>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天扬东路 168 号，选址符合天长市仁和集镇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p>
2	<p>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3	<p>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PP 板裁切、钢材切割、钢材焊接、雕刻、钻孔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P 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p> <p>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制、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距离。</p>	<p>本项目 PP 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PP 板裁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钻孔、雕刻废气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金属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金属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

		<p>(DA00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标准;</p> <p>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p>
4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5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登记管理,于2024年11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2MYDJN0W001X)。
7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b>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b>						
序号	治理内容		环评设计治理方案	实际治理方案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处理。	20	20
2	废气		PP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PP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0	70
			PP板裁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钻孔、雕刻废气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金属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金属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PP板裁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钻孔、雕刻废气经自带收尘系统收集，金属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金属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共同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10	10
4	固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	20	20

			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合计	/		120	120

#### 4、环境管理检查

##### (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6 人，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 (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证操作。

#####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 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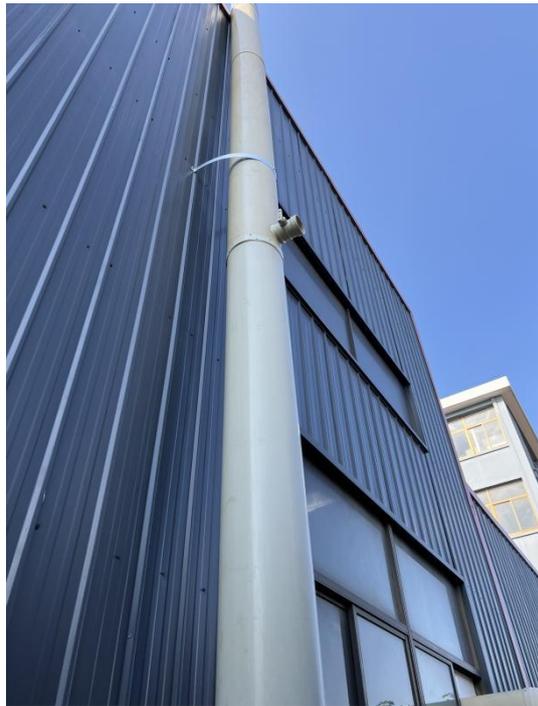
##### (4) 排污许可的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2MYDJN0W001X）

##### (5) 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间



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5、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J836-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ZK-1 真空箱采样器、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ME5710 真空采样箱、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GR13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值计 pH 值 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一次/天	两天

####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1.12	第 1 次	101.8	20.7	63.7	1.3	南
	第 2 次	101.9	20.5	63.1	1.3	南
	第 3 次	102.1	19.8	63.1	1.4	南
2024.11.13	第 1 次	102.2	20.1	61.7	1.4	南
	第 2 次	101.7	20.9	61.3	1.3	南
	第 3 次	101.9	20.3	61.4	1.4	南

### 3、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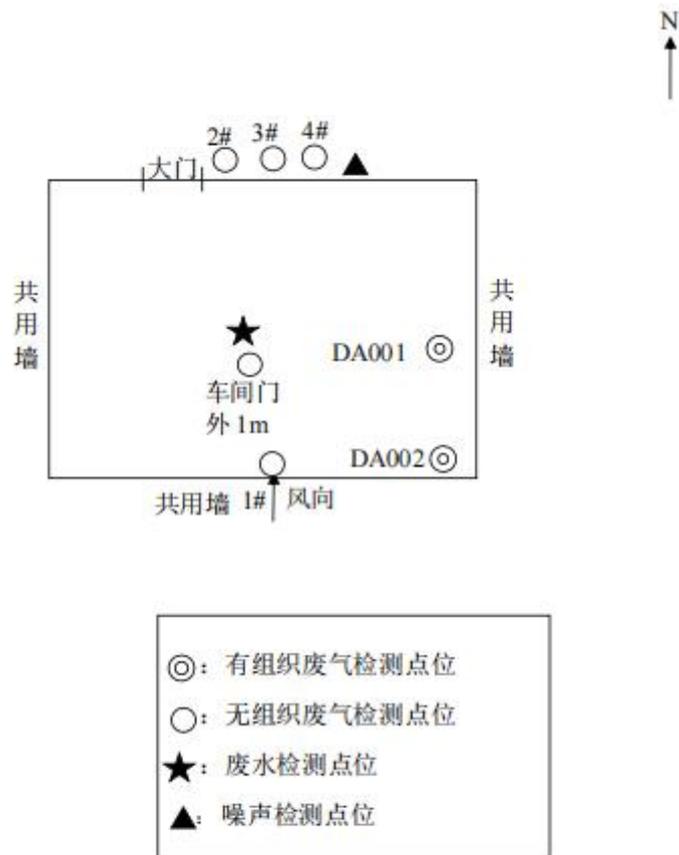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PP 台、柜	193 台	175 台	170 台
钢制台、柜、门	385 台	350 台	356 台
手动阀	193 台	168 台	172 台

###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浓度 (μg/m <sup>3</sup> )
2024.11.1 2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024-00597Q0101	0.74	2024-00597Q0105	375
		第二次	2024-00597Q0102	0.71	2024-00597Q0105	287
		第三次	2024-00597Q0103	0.62	2024-00597Q0106	277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2024-00597Q0201	0.77	2024-00597Q0204	345
		第二次	2024-00597Q0202	0.76	2024-00597Q0205	367
		第三次	2024-00597Q0203	0.74	2024-00597Q0206	362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2024-00597Q0301	0.84	2024-00597Q0304	350
		第二次	2024-00597Q0302	0.94	2024-00597Q0305	374
		第三次	2024-00597Q0303	0.90	2024-00597Q0306	360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2024-00597Q0401	0.89	2024-00597Q0404	372
		第二次	2024-00597Q0402	0.93	2024-00597Q0405	335
		第三次	2024-00597Q0403	0.88	2024-00597Q0406	344
	最大值 mg/m <sup>3</sup>			<b>0.94</b>	<b>0.375</b>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b>4.0</b>	<b>0.5</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浓度 (μg/m <sup>3</sup> )
2024.11.1 3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024-00597Q0107	0.57	2024-00597Q0110	291
		第二次	2024-00597Q0108	0.64	2024-00597Q0111	272
		第三次	2024-00597Q0109	0.62	2024-00597Q0112	287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2024-00597Q0207	0.68	2024-00597Q0210	368
		第二次	2024-00597Q0208	0.75	2024-00597Q0211	372
		第三次	2024-00597Q0209	0.97	2024-00597Q0212	353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2024-00597Q0307	0.83	2024-00597Q0310	330
		第二次	2024-00597Q0308	0.98	2024-00597Q0311	349
		第三次	2024-00597Q0309	0.90	2024-00597Q0312	371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2024-00597Q0407	0.93	2024-00597Q0410	366
		第二次	2024-00597Q0408	0.80	2024-00597Q0411	338
		第三次	2024-00597Q0409	0.88	2024-00597Q0412	340
	最大值 mg/m <sup>3</sup>			<b>0.98</b>	<b>0.372</b>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b>4.0</b>	<b>0.5</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4.11.1 2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024-00597Q0501	1.11	<b>1.24</b>	<b>6</b>	达标
			第二次	2024-00597Q0502	1.24			
			第三次	2024-00597Q0503	1.18			
2024.11.1 3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024-00597Q0504	1.38	<b>1.47</b>	<b>6</b>	达标
			第二次	2024-00597Q0505	1.24			
			第三次	2024-00597Q0506	1.47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2024.11.1 2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00597Q0601	3.56	0.012	3.33×10 <sup>3</sup>		
			第二次	2024-00597Q0602	3.58	0.012	3.33×10 <sup>3</sup>		
			第三次	2024-00597Q0603	3.67	0.012	3.34×10 <sup>3</sup>		
			均值	/	3.60	0.012	3.33×10 <sup>3</sup>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b>3.67</b>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b>40</b>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b>0.012</b>				
			速率标准值 (kg/h)		<b>1.6</b>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597Q0701	1.7	0.006	3.63×10 <sup>3</sup>		
			第二次	2024-00597Q0702	2.2	0.008	3.62×10 <sup>3</sup>		
			第三次	2024-00597Q0703	1.8	0.006	3.63×10 <sup>3</sup>		
均值			/	1.9	0.007	3.63×10 <sup>3</sup>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2.2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08
			速率标准值 (kg/h)	0.8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2024.11.1 3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00597Q0604	3.63	0.012	3.21×10 <sup>3</sup>		
			第二次	2024-00597Q0605	3.59	0.012	3.20×10 <sup>3</sup>		
			第三次	2024-00597Q0606	3.83	0.012	3.20×10 <sup>3</sup>		
			均值	/	3.68	0.012	3.21×10 <sup>3</sup>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3.83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12		
			速率标准值 (kg/h)				1.6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597Q0704	2.0	0.008	3.80×10 <sup>3</sup>		
			第二次	2024-00597Q0705	1.9	0.007	3.57×10 <sup>3</sup>		
			第三次	2024-00597Q0706	2.3	0.008	3.58×10 <sup>3</sup>		
			均值	/	2.1	0.008	3.65×10 <sup>3</sup>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2.3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08			

			速率标准值 (kg/h)	0.8
			达标情况	达标

###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范围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1.12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86	87	mg/L	500	达标
			第二次	88				
			第三次	87				
			第四次	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1.0	22.2	mg/L	300	达标
			第二次	21.9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23.2				
		悬浮物	第一次	23	25	mg/L	400	达标
			第二次	29				
			第三次	23				
			第四次	25				
		氨氮	第一次	1.29	1.25	mg/L	45	达标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1				
			第四次	1.32				
pH 值	第一次	7.4	7.3-7.4	无量纲	6-9	达标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4						
	第四次	7.3						
2024.11.13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87	87	mg/L	500	达标
			第二次	86				

			第三次	85				
			第四次	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2.8	22.1	mg/L	300	达标
			第二次	21.3				
			第三次	22.0				
			第四次	22.3				
		悬浮物	第一次	28	25	mg/L	400	达标
			第二次	23				
			第三次	25				
			第四次	24				
		氨氮	第一次	1.29	1.23	mg/L	45	达标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1				
			第四次	1.24				
		pH 值	第一次	7.5	7.3-7.5	无量纲	6-9	达标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4				
			第四次	7.5				

####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4.11.12	北厂界外 1m 处	除尘器等噪声	53
2024.11.13	北厂界外 1m 处		52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5、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

(2) 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 表 7-4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 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12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8kg/h。

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8\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7\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12\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25\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烟（粉）尘：0.068t/a，VOC<sub>S</sub>：0.051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PP板材边角料、布袋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间，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12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8kg/h。

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8\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7\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12\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25\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烟（粉）尘：0.068t/a，VOCs：0.051t/a。

### 6、验收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满足相关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7、建议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梁保斌

项目经办人：梁保斌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天扬东路 168 号					
	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19°4'42.063"；纬度：32°38'56.7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实验室成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3]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2MYDJN0W001X			
	验收单位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260		
	运营单位	安徽三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2MYDJN0W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污染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698.88	—	—	—	—	—	+672
	化学需氧量	—	87	—	—	—	0.061	—	—	—	—	—	+0.058
	氨氮	—	1.24	—	—	—	0.0009	—	—	—	—	—	+0.000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51	—	—	—	—	—	+0.05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VOCs	—	—	—	—	0.025	—	—	—	—	—	+0.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